

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取消监事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12月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，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行使。《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（2006年4月修订稿）》等公司监事会及监事相关制度相应废止，同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《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治理制度，公司其他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、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，相关条款根据实际情况统一调整。

为简化流程、提高效率，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或指定部门对于前述各项制度的修订，如仅涉及删除“监事会”、“监事”用词或对相关条款进行适应性文字调整的，依据本次会议决议及法律法规要求，直接对相关制度进行修订并发布执行，无需单独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监事会取消后，监事会主席刘美军先生、职工监事彭斯琦先生、职工监事何建山先生担任的第九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自然免除。离任后，刘美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，彭斯琦先生、何建山先生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其他职务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刘美军先生、彭斯琦先生、何建山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。

公司对刘美军先生、彭斯琦先生、何建山先生在担任监事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！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在审议通过之前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日